

宜蘭縣蘇澳鎮清潔隊 112 年度清潔隊隊員甄選要點

一、依據：

「工友管理要點」及「宜蘭縣蘇澳鎮清潔隊員工工作規則」相關規定辦理。

二、工作內容：

- (一) 於本鎮清潔隊擔任有關工作，包括垃圾收運、資源回收、廚餘回收、道路清掃、側溝清理、髒亂點清除、廢車查報、環境維護、管理、消毒及稽查等不得有異議。
- (二) 本所可依實際清潔隊工作之需求，統一指揮調度擔任相關工作。

三、資格條件：

- (一) 中華民國國民（不得具有雙重國籍），性別不拘，男性須服兵役畢或免服兵役者（含國民兵及補充兵）。
- (二) 國民高中職（含）以上畢業或具有同等學歷。
- (三) 經公立醫院或教學醫院最近三個月之一般體格檢查表。

四、報名方式：

以掛號郵遞或專人親送，於報名截止日期前寄達本所收發室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五、郵寄地點：

宜蘭縣蘇澳鎮公所（27048 宜蘭縣蘇澳鎮蘇港路 215 號），並於信封上註明「應徵清潔隊隊員」及白天聯絡電話。

六、應繳證件：

- (一) 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乙張、學歷證明文件影本、戶口名簿影本或個人戶籍謄本正本乙份。
- (二) 公立醫院或教學醫院最近三個月之一般體格檢查合格檢查表。
- (三) 退伍證影本（女性免附）。

◎參加甄選之報名資格或繳交之證明文件，經發現填寫不實或規定不符合者，即取消其錄取資格（未獲錄取者所繳交證件，一律不予退還）。

七、面試時間地點：

112 年 7 月 5 日（週三）上午 10 時整，面試地點：宜蘭縣蘇澳鎮公所 1 樓第二會議室。

八、甄選項目：

- (一) 基本項目：學經歷、年齡、體適能等評分佔總成績百分之二十。
- (二) 面試：應考人工作之能力、品德等綜合考評，佔總成績百分之八十。

九、錄取及進用：

- (一) 甄選結果按成績高低錄取，正取 2 名。
- (二) 錄取人員接到公文通知之報到日辦理到職手續，逾期以棄權論。
- (三) 報名者所送各種證件經查明有變造或虛偽者，於甄選前發現者不予面試；於甄選完竣後錄取通知前發現者，不予錄取；錄取後發現者，撤銷其錄取資格。
- (四) 錄取人員需填列切結並由本所查核是否與首長有迴避任用情形（切結與首長、主管未具三親等關係，如具備三親等關係，即取消其錄取資格）。
- (五) 新進人員應先予試用三個月，期滿成績合格者，予以正式進用，其試用

期間不能勝任或品性不端者，得隨時予以註銷錄取資格不得異議。

十、其他：

本項甄選有關資訊將陸續刊登本所公告欄，歡迎查閱或來所查詢，電話：(03) 9973421~6；其他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及奉首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，不另行個別通知。